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監視系統管理工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本院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與調閱，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及維護校園安全，並達兼顧教職員生權益，特訂定本工作辦法。

第二條 依現況於跨領域學院重要出入路口、教學區域等公共區域規劃設置安全監視系統。

設置範圍包括跨領域學院（杏春樓一樓及地下一樓），詳見位置圖示。

第三條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保存期限、申請資格、調閱、防護及檢核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保存期限：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保存期限為最少 30 天。

申請資格：

- 一、凡涉及人身及財務安全事件需要時，可由校安中心於上班時間陪同本校教職員生洽跨領域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現場觀看監視畫面。
- 二、當事人如有畫面調閱輸出之必要，應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持警察機關證明申請調閱，校外治安機關須附機關主管核准文件或公文辦理調閱。

調閱作業：

校園發生事故→填寫「監視紀錄調閱登記表」→申請調閱監視紀錄→管理人員確認調閱畫面→由校安中心人員陪同申請人調閱監視器確認事故畫面→如申請人或校內外治安機關因案件情節需求得申請燒錄光碟或存放隨身碟→當事人簽收。

預防維護：

- 一、監視系統為輔助校園安全之需，由管理人員每日檢視監視系統畫面是否正常運作。
- 二、依月、季、故障叫修方式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針對設備做清潔擦拭、測試調整、故障換修等維護工作與登錄維修紀錄表交由管理人員確認。

檢核作業：每學年配合預算編列期程，依發生事故建議檢討設備改善方案，並做為新學年預算編列之參考。

第四條 資料保存年限

本學院監視紀錄調閱登記表及維修紀錄表皆保存一年。

第五條 監視錄影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相關管理人員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其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管理之攝錄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